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股票简称：***ST金洲**，股票代码：**000587**）于**2020年9月3日**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丰汇租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2日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汇租赁”）70%股权作为置出资产，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华能源”）持有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。（详见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8-39）

2019年1月31日，为更好地整合丰汇租赁相关资产，加快重组进程，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拟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德泰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拟转让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%股权。（详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07）

2019年8月6日，按照公司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德泰指定第三方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拓融盛”），首拓融盛拟受让公司所持有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%股权，公司与深德泰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终止。（详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9-61）

2020年9月2日，公司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

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丰汇租赁 90%股权进行公开拍卖。（详情请参见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119）

二、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因公司持有丰汇租赁 90%股权已被查封，无法推进重组相关工作，故丰汇租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。

三、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丰汇租赁 90%股权。若司法拍卖成功实施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丰汇租赁股权。

2、公司与丰汇租赁为不同主体，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与子公司保持一定独立性，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，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承诺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